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79830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5日

商 标

# 延味村

申 请 人 廊坊市简斋食坊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上善颐园蓼汀苑商业4号楼1单元1层105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外卖餐厅服务；饭店食宿服务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快餐馆；餐厅；餐馆；自助餐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烹饪设备出租